

内江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5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2017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12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水安全，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改革农业用水管理体制为关键，以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为手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关键性作用，坚持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全面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实现节水、减排、增产、增效，为推进我市农业现代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目标。

在全市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建立起合理反映农业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

良性运行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具备条件的区域或供水单位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农村基层用水组织规范组建、长效运转，农业水费计收基本到位；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措施广泛应用；建立起可持续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基本建成计量设施完善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到 2020 年，农田水利设施相对完善的长葫水库灌区、石盘滩提水灌区（含柏林寺水库、古字庙水库，下同）等大型灌区和部分重点中型灌区实现改革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完成改革任务。

（三）实施步骤。

按照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原则，分步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根据我市实际，确定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工作扎实、末级渠系工程状况较好的威远县长葫水库大型灌区，在 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隆昌县石盘滩提水大型灌区和市中区黄河镇水库等 5 个中型灌区在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其余县（区）在 2025 年年底前完成改革任务。具体为：

第一阶段（2016—2020 年）。在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状况良好、地方资金投入和项目整合能力相对较强的大中型灌区率先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即：威远县长葫水库大型灌区、隆昌县石盘滩提水大型灌区、市中区黄河镇水库中型灌区、东兴区松林水库中

型灌区和团结水库中型灌区、资中县龙江水库中型灌区和黄板桥水库中型灌区。其中：

2017年，威远县长葫水库大型灌区要率先启动，完成灌区改革面积18.5万亩，其余县（区）要做好现有灌区调查摸底，研究制定县（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2018年底前，长葫水库和石盘滩提水大型灌区改革面积分别达到灌溉面积的80%和35%，其余灌区开展供水计量设施、农业水权配置和用水管理改革等工作。

2019年底前，长葫水库大型灌区基本完成改革任务，石盘滩提水大型灌区改革面积要达到灌溉面积的70%，其余灌区改革面积要达到灌溉面积的35%。

2020年底前，第一阶段两个大型灌区和五个中型灌区完成改革任务，灌区改革面积要达到灌溉面积的100%。

第二阶段（2020—2025年）。总结第一阶段经验，继续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扩大改革成果，到2025年底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工程配套设施建设。

完善农田灌溉工程体系。以农田水利建设规划为依据，结合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灌区节水改造、高标准节水灌溉、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针对不同地区、各类灌区工程设施短板，突出重点，加快灌区干、支渠建设，同步建设供水计量设施，大力发

展管灌、喷灌、微灌、滴管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配套完善末级渠系和田间工程，畅通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

配套供水计量设施。按照经济适用、满足取用水管理和计量收费需要的原则，合理确定供水计量控制层级，采用群众易于接受的测水、量水方式和方法，加快计量体系建设。新建、改扩建农田水利渠系工程时要同步配套建设计量设施，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按照整合连片的原则加快计量设施建设和改造；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根据需要细化计量单元，合理设置计量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实现计量到户。

深化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明晰农田水利设施产权，颁发产权证书，落实管护责任和维修养护经费，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加快完善大中小微并举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

（二）建立农业水权制度。

分解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依据本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产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结合灌溉用水定额，逐步把灌溉用水量指标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

明确农业初始水权。根据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核定单位灌溉用水量，在保障合理灌溉用水的基础上，按照适度从紧的原则，分配给工程单元或终端用水主体，明确其农业初始水权。向用水单位或个人颁发水权证书，注明水源、水量、

用途、期限、转让条件等，水权证书应动态管理、定期核定，期间因许可水量发生变化、土地流转或土地用途发生变化而导致农业水权转移变化的，须经发证单位批准并重新核发。

建立水权交易制度。根据用水总量和结构实际需求，探索建立农业用水水权回购和转让机制。鼓励用水户节约用水，允许农业水权流转，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予以回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转让交易节余水量。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推行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探索将水权交易纳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大限度释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活力。

（三）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

全面推行计量收费。斗口及以上用水实行按方收费，农业供水计量要逐步延伸到斗渠，有条件的地方要延伸到农户。逐步推行“计量供水、配水到户、收费到户、开票到户”的水费计收办法，健全水价、水量、水费“三公开”制度。

健全农村基层用水管理组织。加强农村基层用水管理组织建设，改善办公条件，增加维护经费，定期开展培训指导。鼓励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用户共同参与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

实现农村基层用水管理组织健康发展。支持农村基层用水管理组织规范组建，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工商、民政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快并规范各类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要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发展，充分发挥其在末级渠系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

（四）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探索实行分类水价。根据农业发展政策，区分域内不同的农业种养结构、缺水程度和供水来源等，实行分类水价。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要高于其他用水类型，其中，粮食作物用水价格应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一般经济作物用水价格应达到完全成本水平，高附加值经济作物、设施农业和养殖业等用水价格应达到一定盈利水平。

逐步推行分档水价。适时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及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以定额内用水量作为基准，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积极探索两部制水价和季节水价制度，促进农业节水，保障供水工程维持基本运行。

分级制定农业水价。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各县（区）国有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执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要求，放开供方与终端用水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行市场定价。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综合考虑供水成本、

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按照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合理制定供水工程骨干工程、末级渠系各环节水价并适时调整。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

（五）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实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明确对象、方式、环节、标准、程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

建立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各县（区）可根据各自农业用水实际探索建立适宜的奖励方式，可给予资金奖励、物质奖励，也可采取节水回购方式给予奖励。

明确奖补资金来源。通过优化各级财政农田水利和农业奖补资金支出结构，各县（区）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统筹财政安排的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公益性部分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补助、调水费用补助、高扬程抽水电灌补助、有关农业奖补资金等资金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行财政全额补贴农业水费的县区，根据财力情况自行确定财政奖补政策。

（六）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

依托末级渠系节水改造、节水灌溉配套工程建设和农业结构

调整，推广应用各类农业节水技术措施，实现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在确保粮食安全和稳定产量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调整优化种植结构，适度调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推广需水量小的耐旱节水作物，探索与区域和气候条件相匹配的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制度。大力推广高效灌溉节水技术、水肥一体化、水肥药一体化等技术，积极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深松整地、覆盖保墒等措施，提高天然降水的利用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种粮大户、专合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科学用水技术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各县（区）政府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将其作为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把握好方向和路径，加强改革工作的指导和协调；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年度改革目标和改革任务，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区）建立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的情况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年度实施计划要在本方案发布2个月内报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总结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动态、经验做法、发现的问题及有关建议等，并在每年7月10日前、11月10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全年改革工作情况报市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明确部门分工，细化落实责任，协同推进改革。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核定供水价格、制定差别水价政策，履行水价执行的监督责任等，财政部门负责研究落实农业水价财政补贴政策 and 资金管理，水利部门负责末级渠系和配套计量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晰农业水权、用水合作组织建设等，农业部门负责种植结构调整、农业节水措施推广、加大农业补贴支持力度等，工商、民政部门负责农村基层用水组织的登记注册管理等。

（三）严格监督考核。加强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监督考核，逐级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将对各县（区）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年度考核，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落实。建立改革进度报告、通报和约谈、整改等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通报各县（区）工作进展情况，对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工作不力的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实行问责。

（四）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区）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引导作用，统筹公共财政一般预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国有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调整财政支农资金支出结构，不断加大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投入力度，重点向农田水利工程与计量设施建设、工程维修养护、农村基层用水组织能力建设、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以及节水奖励等倾斜。建

立财政农田水利资金投入激励机制，在安排农田水利方面资金时，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地区倾斜，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有成效的地区给予重点支持。以工程产权界定为基础、水权有偿交易为纽带、合理投资回报为引导，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鼓励和引导村民通过“一事一议”筹劳筹资等方式参与农田水利建设。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要逐级开展专门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解读，确保各项政策落实不走样、见实效。强化水情教育，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加强节水和“水是商品”意识教育，提高用水户有偿用水、节约用水意识和节约用水的自觉性，积极营造有利于加快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